

证券代码: 002334

证券简称: 英威腾

公告编号: 2016-02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入股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8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无锡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签署了《投资入股无锡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其中约定了投资补偿事宜。

2014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进展的议案》,因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测试成熟周期延长等原因,经多方协商,公司与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刘建辉、周庆、戴鑫栋、朱军、赵杨、邢国军、王英华、茅昌牛)签署《投资入股无锡英威腾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将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13-2015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调整为2,750万元。

一、投资补偿补充合同内容如下

- 1、原股东及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英威腾电梯")共同承诺,无锡英威腾电梯 2013-2015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以符合上市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低于 2.750 万元。
- 2、原股东同意并承诺,如以上第 1 点约定的净利润因任何原因未能实现,即,无锡英威腾电梯 2013-2015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以符合上市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低于 2,750 万元,则原股东应以其持有的无锡英威腾电梯股权对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额度按以下方式计算:

原股东应补偿给英威腾的无锡英威腾电梯的股权比例为:



【(2,750 万元-2013-2015 年度的累计实现的利润数)/2,750 万元×(3,200 万元/0.7-3,200 万元)】/(3,200 万元/0.7)

原股东成员各自的具体补偿比例根据各自持有的无锡英威腾电梯出资额按比例承担。

各方同意,若无锡英威腾电梯 2013-2015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以符合上市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低于 2,750 万元,则无锡公司各股东持有的无锡英威腾电梯股权比例不作调整。

二、合同执行内容

无锡英威腾电梯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低于 2,750 万元,原 股东应以其持有的无锡英威腾电梯股权对英威腾进行补偿,补偿额度如下:

2013-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元)		22,683,237.64	
协议承诺净利润(元)		27,500,000.00	
净利润达成比例		82.4845%	
净利润未达成比例		17.5155%	
补偿股权比例		5.2546%	
股东	原股权结构(%)	补偿股权比例(%)	补偿后股权结构(%)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0	-	75.2546
刘建辉	13.5	2.3646	11.1354
周庆	4.5	0.7882	3.7118
戴鑫栋	4.5	0.7882	3.7118
邢国军	1.5	0.2627	1.2373
朱军	1.5	0.2627	1.2373
赵杨	1.5	0.2627	1.2373
王英华	1.5	0.2627	1.2373
茅昌牛	1.5	0.2627	1.2373
合计	100.00	5.2546	100.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合同的执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无锡英威腾电梯将于近期到当地工商部门完成股权结构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其他说明



无锡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英威腾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家公司,公司名称曾发生工商变更。

五、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入股无锡英威腾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

